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第二批
(6-9 包)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53-XM002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3180208-2

采 购 人：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53-XM002，招标编号：0701-264103180208-2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第二批（6-9 包）
3. 项目预算金额：323.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6	6-1	氩氦激光治疗机	1	台/套	6.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2	听觉诱发电位仪	1	台/套	49.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包埋机	1	台/套	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2	医用原位杂交仪	1	台/套	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3	石蜡切片机（半自动轮转）	1	台/套	1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4	漂烘仪	1	台/套	0.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5	医用离心机	1	台/套	0.9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6	生物显微镜	1	台/套	24.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8-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3	台/套	12.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2	压缩式雾化器	20	台/套	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3	呼气分析一体机（小肺功能）	1	台/套	1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4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2	台/套	7.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5	除颤仪	1	台/套	3.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6	输液泵	20	台/套	9.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7	营养泵	18	台/套	6.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8	医用防褥疮气垫	17	台/套	5.1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求
	8-9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9	台/套	21.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10	转运车	1	台/套	0.7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11	治疗车	4	台/套	0.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12	抢救车	1	台/套	0.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13	口服药车	1	台/套	0.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14	病历车（30 格）	2	台/套	0.8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1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1	台/套	1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8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6 包、第 7 包、第 9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3.2.2、投标产品属于放射设备的，投标人和生产商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3.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3.2.4、投标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制造。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

联系方式：许虎飞 010-6381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41/13681359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国华、宋肇宁

电话：010-81168641/136813596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9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6-2。 ☒ 本项目第 7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7-6。 ☒ 本项目第 8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8-3。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	6-1	氩氦激光治疗机	工业	6-2	听觉诱发电位仪	工业	7	7-1	包埋机	工业	7-2	医用原位杂交仪	工业	7-3	石蜡切片机（半自动轮转）	工业	7-4	漂烘仪	工业	7-5	医用离心机	工业	7-6	生物显微镜	工业	8	8-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工业	8-2	压缩式雾化器	工业	8-3	呼气分析一体机（小肺功能）	工业	8-4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工业	8-5	除颤仪	工业	8-6	输液泵	工业	8-7	营养泵	工业	8-8	医用防褥疮气垫	工业	8-9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工业	8-10	转运车	工业	8-11	治疗车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	6-1	氩氦激光治疗机	工业																																																												
			6-2	听觉诱发电位仪	工业																																																												
		7	7-1	包埋机	工业																																																												
			7-2	医用原位杂交仪	工业																																																												
			7-3	石蜡切片机（半自动轮转）	工业																																																												
			7-4	漂烘仪	工业																																																												
			7-5	医用离心机	工业																																																												
			7-6	生物显微镜	工业																																																												
		8	8-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工业																																																												
			8-2	压缩式雾化器	工业																																																												
			8-3	呼气分析一体机（小肺功能）	工业																																																												
			8-4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工业																																																												
			8-5	除颤仪	工业																																																												
			8-6	输液泵	工业																																																												
			8-7	营养泵	工业																																																												
			8-8	医用防褥疮气垫	工业																																																												
			8-9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工业																																																												
8-10	转运车		工业																																																														
8-11	治疗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12	抢救车	工业										
			8-13	口服药车	工业										
		9	9-1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更新项目第二批（6-9 包）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6</td><td>10000</td></tr><tr><td>7</td><td>10000</td></tr><tr><td>8</td><td>16000</td></tr><tr><td>9</td><td>26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6	10000	7	10000	8	16000	9	26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6	10000														
7	10000														
8	16000														
9	26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381111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6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6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6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3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3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 （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第7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08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7.08 分； “▲”条款共 14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5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1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4.9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2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第8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0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05 分； “▲”条款共 5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0.6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36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0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9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第9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6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60 分； “▲”条款共 3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6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51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6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3.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维修团队及响应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

		时间（3分）	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3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5年。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丰台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所投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的型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6	6-1	氩氦激光治疗机	1	台/套	否
	6-2	听觉诱发电位仪	1	台/套	否
7	7-1	包埋机	1	台/套	否
	7-2	医用原位杂交仪	1	台/套	否
	7-3	石蜡切片机(半自动轮转)	1	台/套	否
	7-4	漂烘仪	1	台/套	否
	7-5	医用离心机	1	台/套	
	7-6	生物显微镜	1	台/套	否
8	8-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3	台/套	否
	8-2	压缩式雾化器	20	台/套	否
	8-3	呼气分析一体机(小肺功能)	1	台/套	否
	8-4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2	台/套	否
	8-5	除颤仪	1	台/套	否
	8-6	输液泵	20	台/套	否
	8-7	营养泵	18	台/套	否
	8-8	医用防褥疮气垫	17	台/套	否
	8-9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9	台/套	否
	8-10	转运车	1	台/套	否
	8-11	治疗车	4	台/套	否
	8-12	抢救车	1	台/套	否
	8-13	口服药车	1	台/套	否
	8-14	病历车(30格)	2	台/套	否
9	9-1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1	台/套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丰台医院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

西安街 1 号)。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 1 年后, 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4.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的产品。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2.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 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 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 包括: 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理费(若有)、关税和增值税等(若有),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保修期后, 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免人工费。

2. 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 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供货时需要提供出具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6 包 品目 6-1 氦氖激光治疗机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临床康复理疗及皮肤科治疗，利用低强度氦氖激光的生物刺激效应，促进局部血液循环、消炎止痛及加速组织修复。

三、技术参数：

▲1、激光器类型：采用封离型氦氖激光器。

2、激光输出中心波长： $632.8 \pm 2\text{nm}$ 。

▲3、输出功率：激光管额定输出功率 ≥ 30 、 40mW 分档。

▲4、光斑模式：激光光束模式为多模/高阶模。

5、工作电流：激光器工作电流 $8\text{mA} \pm 1\text{mA}$ ，具备过流保护功能。

6、光纤输出：采用石英光纤传导系统，光纤末端输出总功率 $\geq 20\text{mW}$ （双光纤合计或单光纤输出，需明确说明）。

7、扩束装置：

▲7.1、配备圆筒型可调式扩束镜，支持无级调节焦距。

7.2、支持 360° 全方位旋转照射。

7.3、可根据治疗部位深浅调节光斑大小，实现聚焦或发散输出。

8、定时功能：具备数字式定时设置功能，时间调节范围 0-99 分钟，到时自动切断激光输出。

9、急停保护：设备面板或手持部分应设有紧急停止按钮，遇突发情况可立即切断激光发射。

10、安全联锁：具备钥匙开关控制；配备激光辐射警示灯，工作时亮起提示。

11、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10\%$ ， $50 \pm 2\text{Hz}$ 。

▲12、使用寿命：设备整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激光器核心部件在额定功率下连续工作寿命 ≥ 5000 小时。

13、提供设备首次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三、配置：

1、氦氖激光治疗仪主机：1 台。

2、激光光纤传导线：1 根。

- 3、可调式扩束镜：1 套。
- 4、防护眼镜：1 副。
- 5、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1 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医护人员进行激光安全防护培训及设备操作培训。
-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激光管核心部件质保 ≥ 6 个月（或按注册证要求执行）。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 3、维修：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 6 包 品目 6-2 听觉诱发电位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客观评估听觉通路及前庭系统的功能状态。设备具备在普通屏蔽环境及手术室环境下的抗干扰检测能力。

三、技术功能：

1、耳蜗及听神经功能评估：

- 1.1、耳蜗电图（EcochG）：用于鉴别梅尼埃病、听神经瘤等。
- 1.2、耳蜗微音电位（CM）：用于鉴别听神经病谱系障碍。
- 1.3、听性脑干反应（ABR）：用于客观听阈测定及听神经通路评估。
- 1.4、Chirp声刺激ABR（iChirp）：提高耳蜗同步放电能力，增强弱反应检出率。
- 1.5、听性脑干慢负相反应（SN10）：辅助评估听神经同步化功能。

2、中枢听觉通路评估：

- 2.1、40Hz听觉相关电位（40Hz-AEP）：用于主观听阈难以测定的患者。
- 2.2、中潜伏期诱发反应（MLR）：评估丘脑及初级听觉皮层功能。
- 2.3、长潜伏期诱发电位（LLR）：评估高级听觉认知功能，支持关联性负变化（CNV）检查。

3、多频听觉稳态反应（ASSR）：

3.1、支持双耳多频点同时刺激，测试频率涵盖250Hz、500Hz、1000Hz、2000Hz、4000Hz、8000Hz。

3.2、支持单耳6频点或双耳12频点分别测试，以及单耳4频点或双耳8频点同时测试。

3.3、双耳同时测试时，左右耳可独立设置不同刺激声强和刺激频率。

4、前庭功能评估：

4.1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cVEMP/oVEMP）：用于评估前庭下神经及前庭上神经功能。

四、技术参数：

1、采集通道：双通道同步采集，支持差分输入。

2、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3、A/D分辨率： $\geq 16\text{Bit}$ 。

4、分析时窗：分析时间范围 $\geq \pm 8000\text{ms}$ 。

5、增益调节范围：5,000-200,000倍（80-106dB），连续可调。

6、滤波系统：具备高通、低通及陷波滤波器，支持自定义截止频率。

7、叠加次数范围：1-51,711次，支持自动或手动停止。

8、抗干扰性能：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00\text{dB}$ ；输入端短路噪声 $\leq 1\mu\text{V}$ （峰-峰值）。

9、刺激声系统：

9.1、刺激声类型：支持短声（Click）、短纯音（Tone Burst）、短音（Tone Pip）、Chirp声及用户自定义复合声文件。

9.2、声强输出：最大输出声强 $\geq 130\text{dB SPL}$ ，最小步进 $\leq 1\text{dB}$ 。

9.3、刺激频率与速率范围：刺激频率0-10kHz；刺激速率0-1000次/秒。

9.4、掩蔽功能：具备对侧掩蔽功能，掩蔽信号支持白噪声或窄带噪声，掩蔽强度范围0-125 dB SPL。

9.5、参数自定义：支持对刺激声的脉冲宽度、周期、上升/下降时间及包络波形进行自定义编辑。

10、需配备工作站1套。

五、软件分析功能：

1、自动标记：具备智能波形识别与自动标记功能，可自动标记ABR（I-VII波）、EcochG（SP、AP、CM）、MLR（No、Po、Na、Pa、Nb、Pb）、LLR（P1、N1、P2、N2）及VEMP（P1、N1）的潜伏期与波幅。

2、频谱分析：具备独立的频谱分析模块，可对刺激声信号及诱发电位反应信号分别进行FFT频谱分析。

3、ASSR分析：支持在时域和频域范围内分析原始数据；具备相位-强度分析图；支持将复合频率分离为单频点进行对比分析；实时显示信噪比（SNR）及噪声水平。

4、鉴别诊断：具备刺激声强度-潜伏期函数曲线分析功能，辅助鉴别感音神经性聋与传导性聋。

5、正常值数据库：内置中国人群（含成人及新生儿）的正常值参考数据库，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正。

▲6、术中监护：具备专门的术中听神经监护模式，抗电刀、电凝干扰能力，可在手术室环境下稳定运行。

六、配置：

- 1、听觉诱发电位仪主机：1台。
- 2、专用刺激声耳机/扬声器：1套。
- 3、电极线及盘状电极：1套。
- 4、专用接地线：1根。
- 5、工作站（含正版操作系统）：1套。
- 6、分析软件（含加密锁/授权文件）：1套。
- 7、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1套。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 ≥ 2 次的现场操作培训及临床解读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兼容性：设备与电脑采用标准USB接口通讯，软件兼容Windows 10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

第7包 品目7-1 包埋机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病理科对脱水后的生物组织标本进行石蜡包埋处理。

三、技术参数：

1、设备构成：整套设备由包埋机主机、独立冷冻台及配套附件组成，采用分体式设计。

2、控制系统：

2.1、控制方式：采用全电脑程序逻辑控制，具备7天×24小时任意时间预设自动开关机功能。

▲2.2、温控技术：采用微处理控制器，PID算法5路独立控温，控温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

2.3、显示与界面：配备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导航键盘。

2.4、保护功能：具备双重过热断电保护功能，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2.5、记忆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及自动恢复功能，重启后自动加载上次设定的工作参数。

3、加热与包埋：

3.1、加热技术：采用柔性加热，减少石蜡收缩。

3.2、蜡缸容量： ≥ 6 升。

3.3、流量控制：蜡嘴流量调节采用精密阀门，可适配不同大小组织的包埋流速。

3.4、出蜡控制：支持手动开关与脚踏开关双控流蜡。

3.5、照明系统：内置冷光源低压照明系统。

4、温度控制范围：

4.1、储镊台： $0-99^{\circ}\text{C}$ 。

4.2、熔蜡缸： $0-99^{\circ}\text{C}$ 。

4.3、左保存盒： $0-99^{\circ}\text{C}$ 。

4.4、右保存盒： $0-99^{\circ}\text{C}$ 。

4.5、工作台： $0-99^{\circ}\text{C}$ 。

4.6、流蜡管路：0-99℃。

5、冷冻台：

▲5.1、制冷温度范围：-20～ -5℃。

5.2、操作设计：采用前置开关设计。

5.3、台面尺寸：≥350×370mm。

6、结构与材质：

6.1、台面材质：包埋作业台面采用铝材。

6.2、工作台尺寸：≥550×80mm。

6.3、保存盒尺寸：≥256×180×56mm。

6.4、组合设计：分体化设计，包埋机主机与冷冻台可独立放置或自由组合。

7、电源：AC100-240V，50±2Hz，整机功≤1000W。

8、安全标准：整机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接地可靠。

四、配置：

1、包埋机主机1台。

2、包埋冷冻台1台。

3、电源线2根。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关键部件如压缩机需单独注明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培训：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直至用户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第7包 品目7-2 医用原位杂交仪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FFPE）组织切片的前处理，包括抗原修复、探针变性与原位杂交孵育，确保核酸探针与靶序列的高效、特异性结合。

三、技术参数：

1、温控范围：室温5-99℃；温度设置分辨率：1℃。

▲2、温度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具备温度校准功能。

3、升降温速率：37℃ 升温至 95℃时间 $\leq 2\text{ min}$ ；95℃降温至45℃时间 $\leq 6\text{ min}$ 。

4、热盖系统：配备自适应热盖，具备防冷凝水设计。

5、样本处理量：单次最大处理通量 ≥ 12 张标准载玻片（75×25 mm或76×26 mm）。

6、内置操作模式：

6.1、变性模式：用于DNA/RNA探针及染色体的变性处理。

6.2、杂交模式：用于探针与目标序列的恒温孵育杂交。

6.3、多点控制模式：支持多步骤、多温度的复杂程序设定。

7、人机交互：采用全彩高清触摸屏控制，界面支持中、英文等语言切换，支持一键启动。

8、玻片装载：采用卡槽式在位设计，支持单手操作。

9、程序存储：内置存储器可存储自定义工作程序 ≥ 120 个，每个程序支持 ≥ 10 个步骤的编辑。

10、实时监控与报警：具备全流程实时监控功能，屏幕动态显示当前温度、剩余时间及运行曲线；具备参数设定错误提醒、运行结束提示及故障报警功能。

11、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执行系统自检，对加热模块、温度传感器等关键部件进行诊断，设备状态良好后方可运行。

12、电源：AC100-240V，50 $\pm$ 2Hz。

13、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35℃；相对湿度范围：20-80%（无冷凝）。

14、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480 \times 245 \times 145\text{ mm}$ 。

15、整机重量： $\leq 10\text{kg}$ 。

16、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配置：

1、原位杂交仪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使用说明书（含装箱单、合格证）：1份。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培训与验收：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对实验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基础维护培训，直至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3、维修：提供7 $\times$ 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

第7包 品目7-3 石蜡切片机（半自动轮转）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对经过固定、脱水、包埋后的石蜡组织块进行高精度切片，以获取供显微镜观察的薄片。

三、技术参数：

1、设备构成：整套设备由轮转式切片机主机、通用样品夹、刀架及必要附件组成。

2、切片性能：

▲2.1、切片厚度范围：0.5-100 μm ，连续可调。

2.2、进样行程：水平进样幅度 $\leq 25\text{mm}$ 。

2.3、垂直样品行程： $\leq 70\text{mm}$ 。

2.4、样本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65 \times 45 \times 15\text{mm}$ 。

3、操作系统：

3.1、操作模式：具备半自动电动切片与手动轮转切片两种模式。

3.2、平衡系统：采用可调弹簧力平衡系统，具备弹簧力补偿功能，不采用铅块配重方式。

3.3、控制面板：独立于主机机身之外，采用图形化按键设计。

4、样品夹持系统：

▲4.1、样品夹兼容性：主机设计应能适配多种专用样品夹，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样品夹、冷冻样品夹、超大样品夹、圆形样品夹等，适配种类 ≥ 6 种。

4.2、快速更换：具备快速拆装系统，可在不同类型样本间切换。

5、刀具与刀架系统：

5.1、刀架设计：刀架压刀板及锁紧杆表面采用金刚石涂层。

▲5.2、刀片兼容性：适用于一次性的宽、窄刀片、钢刀或钨钢刀，用于切割不同类型的组织，刀架具备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

6、安全与辅助：

6.1、防护装置：手轮具有刀架配备护手板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6.2、碎屑清理：配备可拆卸抗静电废屑槽，具备磁力吸附功能。

三、配置：

1、轮转式切片机主机1台。

2、通用样品夹1个。

3、刀架1个。

4、刀架底座1个。

5、快装系统1个。

6、样品夹固定器 1个。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技术培训：供货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对使用人员进行规范化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

3、备件供应：保证设备在停用后10年内仍能提供维修配件及技术支持。

第7包 品目7-4 漂烘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对石蜡切片后的组织标本进行漂片（摊片）、烘片及烤片处理，确保切片平整无皱褶，牢固贴附于载玻片上。

三、技术参数：

1、设备构成：一体化多功能设计，集成漂片槽、烘片槽及烤片室模块，各部分独立控温。

2、漂片系统（摊片槽）：

▲2.1、槽体材质与设计：漂片槽内壁采用黑色搪瓷聚合物或同等深色惰性材质。

2.2、水槽尺寸：内部容积 $\geq 135 \times 185 \times 80$ mm。

2.3、温控：具备温度控制系统，防止组织收缩或破裂。

3、烘片系统：

3.1、结构设计：采用瓦楞状烘片槽设计。

3.2、插槽角度：玻片插槽呈 60° 斜角设计，防止液体回流污染标签。

3.3、处理能力：单次可同时处理玻片数量 ≥ 40 片。

4、烤片系统：

4.1、容量设计：烤片室内部空间可同时容纳 ≥ 3 个标准染色架（每架30-40片），或同时容纳 ≥ 2 个250 ml烧杯进行熔蜡或试剂加热。

4.2、定时功能：具备可编程定时烘烤功能，可根据设定温度自动计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报警提示。

4.3、密封：烤片室门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确保室内温度均匀。

5、温控：

5.1、温控范围：室温 $+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自动恒温。

5.2、持续工作时长：支持24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无时间限制。

6、电源：AC220V $\pm 10\%$ ，50Hz $\pm 2\%$ ，整机功率 $\leq 800\text{W}$ 。

7、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550 \times 400 \times 250\text{mm}$ 。

8、净重： $\leq 20\text{kg}$ 。

四、配置：

1、漂烘处理仪主机1台，含漂片、烘片、烤片模块。

2、电源线：1根。

3、保险丝1套。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验收标准：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应配合用户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无故障

视为验收合格。

3、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设备维护保养培训。

第7包 品目7-5 医用离心机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脱落细胞、穿刺细胞等样本的离心沉淀制片，确保细胞分布均匀、形态完整，满足病理诊断需求。

三、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 ≥ 2000 r/min，转速相对偏差 $\leq \pm 2.5\%$ 。

2、离心力（RCF）： $\geq 530 \times g$ ，具备离心力与转速自动换算显示功能。

3、处理容量：单次最大处理容量 ≥ 12 个制片杯。

4、制片夹适配性：适配制片夹尺寸 $\geq 35 \times 80$ mm，兼容主流品牌制片耗材。

5、定时范围：1秒-99分钟59秒连续可调，时间精度 $\leq \pm 1$ 秒。

6、运行程序：具备 ≥ 10 组独立程序存储功能，可一键调用常用制片参数。

7、启动/停止：具备软启动、软停止功能，防止样本剧烈震荡导致细胞破损。

▲8、驱动系统：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直驱技术，电机功率 $\geq 80W$ ，免皮带维护。

9、离心腔体：离心腔直径 $\geq \Phi 360$ mm，腔体内壁采用优质不锈钢或高强度防腐涂层，耐酸碱、耐腐蚀。

10、门锁与安全：配备电子安全门锁，门盖未闭合时机身无法启动；运行中门盖锁定，防意外开启。

11、不平衡保护：具备转子不平衡检测与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12、电源：AC220V $\pm 10\%$ ，50 ± 2 Hz。

13、噪音：整机运行噪音 ≤ 55 dB（A计权）。

14、规格：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480 \times 405 \times 255$ mm。

15、净重： ≤ 25 kg。

四、配置：

1、细胞制片离心机主机：1台。

2、6开档转子：1个。

3、吊篮：6个。

4、使用说明书：1份。

5、电源线：1根（国标三芯）。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电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2、验收标准：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应配合用户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连续满载运行30分钟无异常视为验收合格。

3、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设备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培训。

4、质保期外，供应商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服务费。

第7包 品目7-6 生物显微镜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临床病理诊断、科研分析及教学演示。具备双人同步观察功能，支持数字化图像采集与远程会诊。

三、技术参数：

1、主机系统：

1.1、光学与照明：

1.1.1、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45\text{mm}$ 。

1.1.2、照明光源：采用高亮度LED冷光源，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1.1.3、匀光系统：采用匀光光学设计，视场照明均匀度 $\geq 90\%$ 。

1.1.4、光强管理：具备光强记忆与管理功能，不同倍率物镜切换时，光强可独立设定并自动保存。

1.1.5、节能模式：具备ECO节能模式，设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进入待机或关机状态。

1.2、观察与载物系统：

▲1.2.1、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视场数（FN） $\geq 25\text{mm}$ 。

1.2.2、目镜：配置高眼点目镜，倍数 $\geq 10\times$ ，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 ，双目视度可

调。

1.2.3、载物台：硬质抗氧化涂层平台，耐酸碱腐蚀，尺寸 $\geq 150 \times 240\text{mm}$ 。

1.2.4、移动范围：X轴移动范围 $\geq 75\text{mm}$ ，Y轴移动范围 $\geq 50\text{mm}$ 。

1.2.5、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粗调扭矩可调，微调精度 $\leq 0.001\text{mm}$ ，调焦行程 $\geq 25\text{mm}$ 。

1.3、物镜系统：

▲1.3.1、物镜转盘：配置 ≥ 6 孔物镜转盘，带简易偏光插槽。

1.3.2、2X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N.A.) ≥ 0.06 ，工作距离(W.D.) $\geq 7.5\text{mm}$ 。

1.3.3、4X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N.A.) ≥ 0.13 ，工作距离(W.D.) $\geq 17.0\text{mm}$ 。

1.3.4、10X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N.A.) ≥ 0.30 ，工作距离(W.D.) $\geq 16.0\text{mm}$ 。

1.3.5、20X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N.A.) ≥ 0.50 ，工作距离(W.D.) $\geq 2.0\text{mm}$ 。

1.3.6、40X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N.A.) ≥ 0.75 ，工作距离(W.D.) $\geq 0.65\text{mm}$ 。

1.3.7、100X物镜：平场消色差油镜，数值孔径(N.A.) ≥ 1.25 ，工作距离(W.D.) $\leq 0.20\text{mm}$ 。

1.4、双人共览装置：

▲1.4.1、布局结构：采用直线型并列双目镜筒设计，主副观察者视线平行，互不干扰。

1.4.2、亮度一致性：各观察口亮度高度均一，无明显明暗差异。

1.4.3、指示系统：主观察位配备LED指示指针，支持 360° 旋转，亮度可调，颜色可选。

1.4.4、支撑结构：采用大底座支撑，立柱带关节调节装置，自适应桌面水平。

▲1.4.5、视场要求：副观察眼点高度与主眼点一致，视场数 $\geq 22\text{mm}$ 。

1.5、扩展功能：显微镜主机结构支持后续升级简易偏光、相差、荧光等观

察方式，无需更换主机架。

2、数字成像与分析系统：

2.1、摄像主机：

2.1.1、传感器： $\geq 1/1.8$ 英寸彩色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

2.1.2、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级）。

2.1.3、帧率：在全像素输出模式下，帧率 $\geq 60\text{fps}$ 。

2.1.4、接口：具备USB 3.0、HDMI及无线传输接口。

2.2、智能分析软件：

2.2.1、支持创建模板：支持创建病例及定制结构化报告模板。

2.2.2、景深扩展：支持自动多焦点融合（EDF），解决厚样本或高倍物镜下的焦平面不全问题。

2.2.3、参数预设：支持后续拓展宫颈细胞学、甲状腺细胞学、尿液细胞学、胸腹水细胞学、免疫组化智能分析等模块，对镜下病变视野进行提示，供诊断医生参考。

2.3、远程会诊与教学：

2.3.1、互联协议：支持通过网页浏览器、微信小程序或APP接入，无需安装复杂插件。

▲2.3.2、并发能力：支持同时连接 ≥ 10 个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实时共享显微镜视野。

2.3.3、延迟控制：实时画面传输延迟 $\leq 500\text{ms}$ 。

2.3.4、互动功能：支持多方语音视频通话、实时标注、文字聊天及PPT/屏幕共享。

2.4、配套工作站：

2.4.1、处理器（CPU）：i5 及以上处理器。

2.4.2、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2.4.3、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 1TB HDD。

2.4.4、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

2.4.5、显示器： ≥ 23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四、配置：

- 1、双人共览生物显微镜主机：1台。
- 2、双人共览附件模块：1套。
- 3、4K数字摄像头：1台。
- 4、图像分析软件：1套（永久授权）。
- 5、工作站：1套。
- 6、随机工具及备用保险丝：1套。

五、售后服务：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不含耗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

4、终身维护：质保期外，供应商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收上门费及人工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第8包 品目8-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一、数量：3 台

二、用途：用于成人、儿童及婴幼儿患者，用于有自主呼吸的急性呼吸衰竭、低氧血症、拔管后呼吸支持等治疗。提供高流量、精确氧浓度及恒温恒湿的气体，改善患者氧合与通气功能。

三、技术参数：

1、温度控制：温度设置范围31-37℃，调节步进 $\leq 1^{\circ}\text{C}$ 。

2、流量控制：流量设置范围2-80 L/min，调节步进 ≤ 1 L/min。

▲3、氧浓度控制：采用电子比例阀自动混合技术，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调节精度 $\leq \pm 3\%$ 。无需手动更换空气/氧气接头。

4、操作：支持温度、流量、氧浓度的独立调节，操作界面直观，可快速设定。

▲5、湿化罐：采用一体化内置加温湿化水罐，湿化罐从机器侧面插入与取出，具备一键弹出功能，可单手操作。

6、呼吸管路：

6.1、管路采用外置加热丝设计，加热丝包裹于管路外壁，避免内置加热丝导致的管腔狭窄及气阻增加，有效减少冷凝水产生。

6.2、管路内置温度传感器，实时反馈管路温度，确保输出气体温度恒定。

▲7、过滤系统：配备细菌过滤器（滤筒），位于吸气端或呼气端，过滤器为一次性使用，免消毒维护。

8、显示与控制：

8.1、配备高清触摸液晶显示屏，实体飞梭旋钮进行参数设置。

8.2、具备屏幕亮度调节功能。

▲8.3、具备智能息屏功能，可设定屏幕自动变暗或关闭的时间。

8.4、方案管理：内置 ≥ 2 种临床运行方案（如：成人模式、儿童模式或拔管后模式），使用时可直接调用预设参数，具备方案重置功能。

9、报警功能：

9.1、硬件故障：关键元器件故障、湿度加热器故障、吸气管加热器故障。

9.2、耗材监测：容器水位低、容器未安装、吸气管未连接、滤筒失效。

9.3、气流异常：总流量高/低、氧气流量高/低、吸气管堵塞。

9.4、浓度异常：氧浓度超限。

9.5、电源预警：电池电量低。

▲10、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提供 ≥ 60 分钟运行时间。

11、远程呼叫：具备远程护士呼叫接口，可将设备报警信号通过线缆传输至护士站中央监控系统。

12、通信接口：具备标准RS232、RJ45或USB通信端口，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HIS/LIS）或中央监护系统，实现治疗数据的自动上传与集中管理。

三、配置：

1、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主机：1台。

2、专用呼吸管路（含加热丝及温度传感器）：1套。

3、一体化加温湿化罐：1个。

4、细菌过滤筒：1个。

5、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1套。

6、氧气连接软管：1根。

7、内置锂电池：1块。

8、专用移动台车：1台。

9、便携背包（用于转运）：1个。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对医护人员进行 ≥ 2 次的现场操作培训及临床报警处理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耗材供应：供应商承诺长期供应呼吸管路、湿化罐、过滤器等耗材，价格不高于平台最低价格。

第8包 品目8-2 压缩式雾化器

一、数量：20 台

二、技术参数：

1、雾化性能：

▲1.1、雾化速率： ≥ 0.20 ml/min（纯水，测试条件符合YY 0109标准）分档调节。

▲1.2、雾化颗粒粒径：中位粒径（MMAD）： $\leq 3.0 \mu\text{m}$ 。

1.3、有效雾化百分比：粒径分布在 $1-5 \mu\text{m}$ 范围内的颗粒占比 $\geq 80\%$ 。

1.4、药杯容量：额定容量 $8 \pm 0.8\text{ml}$ ，配有防漏液设计。

1.5、残液量：雾化结束后，药杯内残留药液量 ≤ 0.5 ml。

▲2、整机运行噪音： $\leq 45\text{dB(A)}$ 。

2、气源：

2.1、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压缩机。

▲2.2、过滤：进气系统配备 ≥ 2 级过滤装置，有效过滤空气中的尘埃粒子及细菌。

3、雾化组件：

3.1、雾化杯采用TPE或PP材质；配备咬嘴及面罩两种吸入方式。

3.2、配备 $\geq 120^\circ$ 调节接头，支持患者在坐位、卧位（含侧卧）等体位雾化治疗。

4、材质安全：

4.1、面罩及咬嘴采用医用级液态硅胶或TPE软胶材质，生物相容性符合GB/T 16886标准要求，适合婴幼儿及敏感肌肤患者长期使用。

4.2、所有与患者接触部件均不含乳胶、BPA（双酚A）等有害物质。

5、便携与固定：配备便携式提手及绕线收纳结构；底部配备防滑脚垫。

6、安全保护：

6.1、具备过热保护装置，压缩机温度过高时自动停机保护。

6.2、具备过压保护及泄压阀装置，保护管路压力安全。

7、电源：AC220V，50Hz。

8、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265 \times 170 \times 130\text{mm}$ 。

9、整机重量： ≤ 2.5 kg，可携带与收纳。

三、配置：（单台）

- 1、压缩式雾化器主机：1台。
- 2、雾化杯组件：2套（含杯体、杯盖、导管）。
- 3、咬嘴：2个。
- 4、儿童、成人通用面罩：1个。
- 5、空气过滤棉： ≥ 5 片。
- 6、使用说明书：1套。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 2 年，压缩机核心部件质保 ≥ 3 年。
- 2、耗材供应：承诺雾化杯、面罩、过滤棉等易耗品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持续供应，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平均水平。
- 3、维修：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备用机。

第8包 品目8-3 呼气分析一体机（小肺功能）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气道炎症评估、肺通气功能检测及呼吸康复训练。集一氧化氮检测、肺功能测试、呼吸肌力量评估及振动呼气正压（OPEP）治疗于一体，满足临床筛查、诊断、康复全流程需求。

三、技术参数：

1 一氧化氮（FeNO）检测模块：

1.1、检测原理：采用电化学传感器原理，基于电解质电池技术。

1.2、测量范围与精度：

1.2.1、测定范围：1-3800ppb。

1.2.2、分辨率： ≤ 1 ppb。

1.2.3、示值误差：测量值 < 60 ppb时，误差 $\leq \pm 3$ ppb；测量值 ≥ 60 ppb时，误差 $\leq \pm 5\%$ 。

1.2.4、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RSD） $\leq 5\%$ 。

1.2.5、稳定性：2小时内漂移 $\leq \pm 5\%$ 。

1.2.6、线性度：相关系数 $R^2 \geq 0.98$ 。

1.2.7、响应时间： $T_{90} \leq 15$ 秒。

1.3、测量模式：

1.3.1、在线检测：10秒、6秒可选。

1.3.2、离线检测。

1.3.3、潮气检测。

1.3.4、肺泡一氧化氮。

1.3.5、鼻腔一氧化氮。。

▲1.4、抗干扰与校准：具备外源性NO过滤装置，在环境NO浓度 ≤ 2000 ppb时能有效过滤；具备NO标准气自动标定功能。

2、肺功能检测模块：

2.1、检测原理：采用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流量测量范围0-16 L/s，容量测量范围0-10 L。

2.2、精度指标；

2.2.1、流量精度： $\leq \pm 5\%$ 。

2.2.2、容量精度： $\leq \pm 3\%$ 。

2.2.3、气流阻力： ≤ 0.35 kPa/(L/s)。

2.2.4、频率响应： $\leq \pm 12\%$ 。

2.3、检测项目：

2.3.1、用力肺活量（FVC）：包含FVC、FEV1、FEV3、FEV6、PEF、FEF25、FEF50、FEF75、MMEF75/25等全套参数。

2.3.2、慢肺活量（SVC）：包含VC MAX、IC、ERV、VT等。

2.3.3、最大分钟通气量（MVV）：包含MVV、VT MVV、BF MVV。

2.3.4、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持舒张试验前后的对比分析。

▲2.4、质量控制：实时监测流量-容积曲线，自动判断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

2.5、院感防控：传感器支持徒手拆卸，可浸泡消毒；兼容通用30mm内径的一次性呼吸管路及咬嘴。

2.6、预计值与校准：内置中国人预计值参数；支持BTPS自动修正（温度、湿度、大气压）；具备定标筒及三流速定标功能。

3、呼吸康复模块：

3.1、压力测试：测量口腔最大吸气压力（MIP）与最大呼气压力（MEP），测量范围 ± 200 cmH₂O，精度 $\leq \pm 3\%$ 或 ± 0.1 cmH₂O。

3.2、OPEP振动排痰：具备振动呼气正压治疗功能，振动频率范围10-32 Hz，阻力 ≥ 6 档可调。

3.3、呼吸训练：支持吸气肌与呼气肌的耐力及力量训练，训练阻抗可调；具备激励式动画界面，引导患者正确呼吸。

3.4、数据管理：训练及检测结果可生成简报，支持历史数据对比，评估康复进展。

4、主机系统：

4.1、显示与交互：配备 ≥ 10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采用飞梭旋钮及物理按键。

4.2、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现场即时打印报告；支持外接USB打印机扩展打印。

4.3、电源与续航：内置锂电池，满电状态下支持脱离市电独立工作；支持适配器即插即用。

4.4、训练辅助：设有独立的训练模式物理按键，一键进入模拟训练界面。

4.5、噪声控制：设备正常工作噪声 ≤ 65 dB(A)。

四、配置：

1、主机（含内置热敏打印机及电池）：1台。

2、一氧化氮呼吸手柄：1个。

3、肺功能测试仪（含压差传感器及USB线）：1台。

4、呼吸康复模块（含OPEP及压力检测）：1台。

5、电源适配器及电源线：1套。

6、定标筒及校准工具：1套。

7、一次性呼吸管路及咬嘴：1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对医护人员进行 ≥ 2 次的现场操作培训，重点培训ATS/ERS质控标准及院感防控流程。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升级服务：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确保预计值公式及诊断标准持续更新。

第8包 品目8-4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一、数量：2 台

二、用途：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如COPD、支气管扩张、神经肌肉疾病等），通过高频振荡气流使气道壁产生高频振动，辅助松动痰液并促进排出，具备雾化吸入及负压吸痰功能。

三、技术参数：

1、显示屏幕：配备 ≥ 10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触摸屏，支持全中文显示。

2、参数设置：

2.1、压力调节范围：1-37 mmHg，调节步进 ≤ 1 mmHg。

2.2、频率调节范围：1-20 Hz，连续可调，步进 ≤ 1 Hz。

2.3、时间调节范围：1-60 min，步进 ≤ 1 min，支持正计时与倒计时模式切换。

3、安全保护：

3.1、断电记忆：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的治疗参数，重启后无需重新设置。

3.2、超限提醒：当压力或频率参数设置超过临床常用安全范围时，系统弹出提醒确认对话框，防止误操作。

3.3、自动锁屏：治疗开始后自动锁屏，防止误触改变参数。

3.4、欠压提示：气源压力不足时自动报警提示。

4、治疗功能：

4.1、治疗模式：内置 ≥ 20 种专家治疗模式，包括成人、儿童、清醒及镇静患者的不同需求。

4.2、智能调节：具备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根据患者胸廓顺应性及气道阻力自动匹配最佳输出参数。

▲4.3 咳嗽暂停：具备咳嗽暂停功能。患者触发咳嗽反射按下暂停键或线控开关，设备立即停止振动输出，待患者咳嗽完毕恢复治疗。

4.4、线控操作：配备有线遥控手柄，支持治疗过程中随时中断或恢复振动治疗。

5、数据管理：

5.1、历史记录：具备患者治疗信息存储与查询功能，可存储 ≥ 1000 条治疗记录，支持通过 USB 导出数据。

5.2、无线扩展：支持无线扩展功能，可连接平板电脑或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参数设置与监控。

6、配套组件：

▲6.1、背心系统：采用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设计。

6.2、规格型号： ≥ 7 种，如婴儿、儿童小号、儿童大号、成人小号、成人中号、成人大号、肥胖体型。

6.3、材质选择：支持重复性使用（可高温消毒）及一次性使用气囊背心。

▲7、雾化功能：集成雾化功能，可在振动排痰前进行药物雾化吸入，或在排痰后进行气道湿化。

▲8、吸痰功能：集成负压吸痰功能，振动排痰结束后可直接连接吸痰管进行痰液吸引，无需更换设备。

9、血氧监测：配指夹式血氧饱和度模块，实时监测治疗过程中患者的 SpO_2 及脉率，数据同步显示在主机屏幕。

10、整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四、配置：

1、高频振动排痰仪主机：1台。

2、空气导管：2根。

3、雾化器组件：1套。

4、有线遥控开关：1 个。

5、空气过滤片：1 包（5片）。

6、珠形束线带：2 个。

7、气囊背心：3 件（大、中、小号各1件）。

8、气囊背心护套（可清洗）：6 件（大、中、小号各2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对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气道廓清技术指导。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 8 包 品目 8-5 除颤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的心肺复苏抢救，用于心室颤动（VF）、无脉性室性心动过速（VT）等恶性心律失常的转复治疗，以及心动过缓的临时起搏支持。

三、技术参数：

1、重量：整机重量（含电池） ≤ 4.5 kg，便于院内转运及院前急救背负。

2、显示屏幕：

2.1、配备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

2.2、支持显示 ≥ 5 通道监护波形：ECG、RESP、SpO₂、EtCO₂等。

2.3、支持手势操作（缩放、滑动）及自动环境光亮度调节。

▲2.4、电极板设计：体外除颤电极板采用一体化设计，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无需更换电极板，仅需在界面或通过物理开关快速切换模式。

▲2.5、操作逻辑：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三步一体化操作，无需在主机屏幕点击，满足单人快速除颤需求。

2.6、速度：

2.6.1、开机至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时间 ≤ 2 秒。

▲2.6.2、充电速度：充电至 200 J 时间≤5秒。

2.6.3、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 秒。

2.7、AED 功能：

2.7.1、提供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及屏幕文字指引。

2.7.2、具备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抢救过程音频，时长≥6小时。

3、起搏功能和除颤功能：

3.1 起搏功能

▲3.1.1、起搏模式：配体外经皮起搏功能，支持固定频率和按需两种模式。

3.1.2、降速起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起搏频率可逐渐降低至设定值，提高患者耐受性。

3.2 除颤功能：

▲3.2.1、工作模式：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及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模式适用于≥29天婴儿及成人。

3.2.2、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根据患者胸阻抗自动调整波形。

3.2.3、能量等级：

3.2.3.1、手动除颤支持同步（心律转复）与异步（除颤）两种方式。

3.2.3.2、能量分档≥20 档，最大输出能量≥360 J。

4、监护与分析：

4.1、心电监护：

4.1.1、支持 3 导联或 5 导联 ECG 监护。

4.1.2、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及实时胸阻抗值显示。

4.1.3、手动模式下具备智能节律分析功能，自动提示电击或不电击。

4.2、CPR 辅助：

4.2.1、具备 CPR 按压干扰滤波功能，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保持波形可见，减少按压中断。

4.2.2、可根据病人类型（成人、儿童）自动切换除颤能量、CPR 提示语及参数报警限。

4.3、心律失常分析：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6 种，

包括 ST 段分析和 QT 间期实时监测。

5、数据与联网：

5.1、报告生成：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包含除颤时间、能量、CPR 质量数据等。

5.2、数据上传：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复盘、质量分析工具。

5.3、系统互联：

5.3.1、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5.3.2、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及系统时间同步。

5.3.3、支持 HL7 协议输出（波形和参数），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需求。

6、记录与存储：

6.1、记录仪：

6.1.1、配置内置 50 mm 宽热敏记录仪：

6.1.2、可同时打印 ≥ 3 通道波形。

6.1.3、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 ≥ 30 秒。

6.1.4、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6.2、数据存储：

6.2.1、可存储 ≥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

6.2.2、数据支持导出至电脑查看。

7、自检与环境：

7.1、自检功能：关机状态下每日定时自动自检；支持定期自动最大能量自检。

7.2、设备管理：支持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可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设备状态。

▲7.3、防护等级：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等级 $\geq$ IP55。

7.4、抗跌落性能：满足 EN1789（救护车标准）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四、配置：

- 1、除颤监护仪主机（含电极板基座）：1 台。
- 2、≥8英寸电容触摸屏：1 个。
- 3、体外除颤电极板（成人/儿童通用）及附件包：1 套。
- 4、免维护智能锂电池：1 块。
- 5、3/5 导 ECG 监护电缆及电极片（欧标/按扣式）：1 套。
- 6、HL7 输出接口模块：1 套。
- 7、50mm 内置热敏记录仪：1 套。
- 8、急救数据分析系统（软件）：1 套。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提供≥2 次的ACLS（高级心血管生命支持）操作培训及数据分析系统使用培训。
- 2、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电池质保≥1 年。质保期内每年≥2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4、维修承诺：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同等性能备用机。
- 5、提供设备计量检测合格证书。

第 8 包 品目 8-6 输液泵

输液泵1

一、数量：5 台

二、技术参数：

- 1、输液速度范围：0.1-1900ml/h，最小步进0.01ml/h。
- ▲2、输液精度：≤±4.5%。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快进速度范围：0.1-2000ml/h，KVO：0.1-5ml/h。
- ▲4、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

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5、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可设置 ≥ 10 种药物颜色。

▲6、具备级联功能，在注射泵菜单中对输注信息采集系统上的所有泵配置输注顺序，一键启动。

7、电容触摸屏显示屏： ≥ 3.5 英寸。

8、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可转运管理。具有排气和自动、手动快进功能。

9、输液泵支持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

10、阻塞报警触发后输液将停止，在暂停状态下若阻塞压力在1分钟内降低至小于阻塞压力阈值的一半且无其它高级报警时，泵会自动重新启动输液。自动重启输液连续最多5次仍然失败后，泵会自动降低阻塞丸剂量释放管路压力。

11、动态压力检测（DPS），可实时显示当前管内压力具体数值。压力自动释放，管路阻塞报警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2、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 $\leq 0.2\text{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血量 $\leq 0.5\text{mL}$ 。

▲13、单个气泡检测分档设置，单个气泡灵敏度 $\leq 15\text{ul}$ 。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高、中，低档可调。

▲15、输液泵产生的最大压力 $\leq 1350\text{mmHg}$ 。

▲16、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累计量。累积量范围： $0.00\sim 9999.99\text{mL}$ 。最小步进 0.01mL 。

17、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支持护士呼叫。

18、内置电池，最大工作时间 ≥ 13 小时（ 25ml/h ）。

19、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20、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含电池）。

21、报警声音：4种声音文件可选。

22、体重模式下体重设置范围： $0.1\sim 500\text{kg}$ ，最小步进 0.1kg 。

23、特殊药液输注支持：提供注册证适用范围或技术白皮书证明；同时支持

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等高危药物的精准输注模式。为三类注册证。

24、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三、售后服务：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就位及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清洁保养及数据导出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 3 年。

3、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制造商授权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检查、冷凝器除尘、温度校准及使用指导。

4、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

输液泵2

一、数量：15 台

二、技术参数：

1、屏幕尺寸 ≥ 3.0 英寸，全中文显示。

2、速度范围：0.10-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快进速度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输液精度： $\leq \pm 4.5\%$ 。

5、KVO速度设定范围：0.1-30ml/h可调。

▲6、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7、动态压力检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8、压力自动释放：管路阻塞报警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大剂量伤害患者。

▲9、阻塞压力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75mmHg。

10、具有排气功能，排除管路内的气泡。

11、在线滴定功能，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2、气泡检测：可探测 $\geq 2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档可调。

13、夜间模式：自动降低屏幕亮度和音量，设置时间结束后自动恢复。

14、药物库功能：可存储 ≥ 3000 种药物。

15、日志记录：可存储 ≥ 2000 条操作信息。

16、自动计算累计量：24小时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管理累计泵入液量。

▲17、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18、防尘防水等级：IP44。

19、整机重量： ≤ 2 kg（含电池），主机自带提手可携带。

▲20、通过 EN1789救护车标准认证，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1、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三、售后服务：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就位及安装调试，并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清洁保养及数据导出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 3 年。

3、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制造商授权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检查、冷凝器除尘、温度校准及使用指导。

4、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

第8包 品目8-7 营养泵

一、数量：18 台

二、用途：用于向胃肠道（胃、十二指肠或空肠）输送营养液。具备高精度输注、智能模式切换、管路识别及加热保温功能，确保患者营养供给的安全与有效。

三、技术参数：

1、人机交互系统：

1.1、显示与操作：配备 ≥ 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采用按键+触摸屏复合操作方式，关键功能（如启动、停止、报警解除）同时支持物理按键操作。

▲1.2、语音交互：具备全程语音提醒功能。设备启动、模式切换、参数设置及报警时，通过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如工作模式、输注速度、预置量等）。

1.3、防误操作：具备参数范围限制功能。当用户输入的参数超出设备允许

的安全范围时，系统自动触发声光提示。

2、输注性能与控制：

2.1、输注模式：

2.1.1、连续模式：匀速持续输注。

2.1.2、间歇模式：按设定时间输注与暂停交替。

2.1.3、脉冲模式：以脉冲波形式推注，促进胃肠蠕动。

2.1.4、时间模式：在指定时间段内完成设定总量输注。

2.1.5、冲洗模式：用于管路冲洗或给药。

2.1.6、科学喂养模式：模拟生理进食节律的智能输注模式。

2.2、输注精度：

2.2.1、营养液输注精度误差 $\leq \pm 8\%$ 。

2.2.2、输液量累计误差 $\leq \pm 8\%$ 。

2.3、流速与预置量：

2.3.1、流速范围：1-2000mL/h，调节步进 ≤ 0.1 mL/h。

2.3.2、预置量范围：0-20000 mL，调节步进 ≤ 0.1 mL。

2.2.3、最大限速配置：支持将最大速度上限配置为400-2000 mL/h。

2.4、快输功能：

▲2.3.1、具备自动排气及快输功能。

2.4.2、快输速度：100-2000mL/h可调。

2.4.3、快输量：1-100mL可调。

2.5、KTO（保持通畅）功能：

2.5.1、KTO速度：1-10 mL/h可调。

2.5.2、逻辑控制：当运行速度大于KTO速度时，完成输注或间歇等待后自动转为KTO速度运行；当运行速度小于KTO速度时，仅发出报警，保持当前速度以维持管路通畅。

3、管路系统与识别：

▲3.1、管路识别：具备智能管路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识别营养管上的芯片或物理结构，自动识别管路规格（如双袋带切换阀、单袋带切换阀、滴壶不带切换阀），并根据管路特性推荐最佳输注模式。

3.2、双重防虹吸设计：

3.2.1、管路切换阀在未启动关闭状态下物理阻断。

3.2.2、泵体内部的挤压轮结构对硅胶管持续施压，形成机械阻隔。

3.3、冲洗功能：支持反抽与冲洗。冲洗量范围1-1000 mL，步进1 mL；支持脉冲冲洗与连续冲洗两种模式可选。

3.4、标定功能：支持双标定系统。出厂已完成基础数据标定；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管路，在基础数据上进行百分比微调标定。

4、加热与安全系统：

4.1、加热功能：

▲4.1.1、内置加热模块，加热接触面积 $\geq 80\text{ cm}^2$ 。

4.1.2、加热温度范围：30-40℃，调节步进 $\leq 0.1^\circ\text{C}$ 。

4.1.3、温控精度： $\leq \pm 5^\circ\text{C}$ （室温环境下，速度 $\leq 200\text{ mL/h}$ 时）。

4.1.4、加热开关：支持开启/关闭控制。

4.2、报警系统：具备全面的声光报警功能，符合 YY 0709-2009 医用电气设备报警系统标准要求。至少包含：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完成报警、管路错误报警、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操作遗忘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硬件故障报警、超温报警。

▲4.3、特殊用药提示：具备关闭胰岛注射提示功能。在设备停止运行或关机时，屏幕及语音提示用户关闭胰岛素注射（或其他关联药物注射）。

四、配置：

1、医用营养输注泵主机：1台。

2、专用肠内营养管路（试用装）：1套。

3、电源线及适配器：1套。

4、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1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对护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报警处理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小时内响应，48小

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耗材供应：供应商承诺长期供应配套营养管路，价格不高于平台最低价格。

第 8 包 品目 8-8 医用防褥疮气垫

一、数量：17 台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气源输出：额定输出流量 ≥ 4 L/min。

2、外壳材质：防火型ABS；主机采用防火型ABS。

3、压力调节范围：30-80 mmHg。

▲4、交替周期：采用多单元交替工作模式，单管平均交替周期 3.0- 3.5min，全床完整交替周期 ≤ 10 min，规律转移体表受压点。

5、主机重量： ≤ 1.5 kg，可床旁收纳及转运。

6、悬挂装置：配备可调节角度及高度的挂钩，调节范围 ≥ 100 mm，挂钩抗拉强度 ≥ 200 N，可挂于各类病床床沿。

（二）气垫床：

1、展开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1900 ± 20 $\times$ 800 ± 20 $\times$ 100 ± 10 mm；覆加式气垫床。

2、最大载重： ≥ 140 kg。

3、气室结构：采用条形气室设计，独立气室数量 ≥ 18 个；气室采用三管一组交替循环逻辑。

4、气室（单管）采用尼龙网布夹PVC涂层复合材质，厚度 ≥ 0.3 mm，抗拉强度 ≥ 200 N/5cm，耐水解、抗老化，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单管固定：单管含左右钉扣，具有固定带。

6、单管可更换：单管可单独拆下清洗、维修。

7、头枕功能：床体前端（头部区域）设置 3个连续静态气室（不参与交替

循环)。

▲8、单管喷孔：设有穿孔，透过微量喷气带走床体多余湿气。

9、头尾加长片：头尾加长片，用于固定于气垫床。

10、拉链式床罩：Nylon/PU 防泼水、透湿机能布料。

▲11、配备拉带式CPR快速放气装置：进行CPR急救时，可单手操作，可将床垫内之空气快速排出。

12、底垫材质：Nylon/PVC；底垫采用耐磨材质。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

2、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气室修补包及维修工具。

3、培训：供货方负责对护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含压力调节、CPR功能使用、日常清洁消毒等）。

第8包 品目8-9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一、数量：9套

二、技术参数：

▲1、治疗模式：内置标准化治疗模式≥13种，包含梯度序贯加压模式、标准循环模式、组合加压模式、高级梯度模式等，预置临床常用治疗方案≥30种。

2、治疗压力设置范围：0-280mmHg可调，误差≤±5mmHg；

3、治疗时间设置范围：0-1440min可调。

4、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设置范围20-70s。

5、充气速度：充气速率从慢速到快速连续可调。

6、治疗部位：支持手掌、手臂（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7、具有治疗模式演示功能，在选择治疗模式后可实时演示所选模式的先后治疗部位择。

▲8、可单独选用足底部位按压，具有创伤部位跳过治疗功能。

- 9、具有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 10、具有压强指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实时治疗压强。
- 11、主机重量： $\leq 2.0\text{kg}$ ，可床旁移动转运。
- 12、屏幕尺寸： ≥ 4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13、一键式操作。
- 14、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
- 15、事件记录：可回顾显示最近 ≥ 200 条故障事件。
- ▲16、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
- 17、内置锂电池，满电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8、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锁定脚轮，设有专业附件收纳篮。
- 19、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气囊等易耗件质保 ≥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2培训：供货方负责对医护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 2 场次。
- 3、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

第 8 包 品目 8-10 转运车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长 $1950\pm 10\text{mm}$ ；宽 $650\pm 10\text{mm}$ 。
- 2、调节功能：
 - 2.1、床体具有背板升降、整体升降功能。
 - 2.2、背板可升降角度范围： $0-55^{\circ}$ 。
 - 2.3、整体升降范围： $650-800\text{mm}$ 。
- 3、原材料及制作工艺：

- 3.1、主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材，焊接工艺，表面经过喷涂处理。
 - 3.2、床面、护栏均采用 ABS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内添加抗菌树脂。
 - 3.3、车体两侧ABS 护栏为气动助力，设有控制手柄，可实现单独上升和下降。
 - 3.4、床面升降采用丝杠转动驱动。
 - 3.5、摇把：镀锌材质，可折叠。
 - 3.6、后背板需配有气压棒、控制手柄，手柄无极调整背板角度。
 - ▲4、脚轮直径 $\geq 150\text{mm}$ ，脚踏式中控制动系统；配有导向轮，脚踏控制升降。
 - 5、车底中间部位设有导向轮，采用脚踏控制升降。
 - 6、配件：
 - 6.1、配备钢制氧气瓶支架。
 - 6.2、配有纯棉防水床垫。
 - 6.3、配有一只不锈钢输液杆，挂钩可折叠。
 - 6.4、底部配四只用静音脚轮。
 - 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成品检测报告。
-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第 8 包 品目 8-11 治疗车

一、数量：4 台

二、技术参数：

- 1、规格尺寸：长 $650\pm 10\text{mm}$ ，宽 $475\pm 10\text{mm}$ ，高 $900\pm 10\text{mm}$ 。
- 2、台面：
 - 2.1、采用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或软玻璃结合。
 - 2.2、设有三面围栏。
- 3、车体：
 - 3.1、立柱采用铝合金专业型材。
 - 3.2、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拼装。
 - 3.3、车体配抽屉，采用静音滑轨、ABS扣手或不锈钢拉手，抽屉内配防滑垫、

分隔片。

3.4、侧面配有书写平台。

4、车下配4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制动装置。

5、配4只防撞装置。

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成品检测报告。

三、配置：（单套）

1、车体：1辆。

2、圆型旋转污物桶：2个。

3、钢制挂筐：1个。

4、方型污物桶：2个。

5、锐器盒支架：1个。

四、售后服务：

1、安装与培训：供货方负责设备调试，并对使用科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 3 年，脚轮、滑轨、锁具等易损件质保 ≥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

3、维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质保期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 8 包 品目 8-12 抢救车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 $650\pm 10\text{mm}$ ，宽 $475\pm 10\text{mm}$ ，高 $1010\pm 10\text{mm}$ 。

2、台面：

2.1、采用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或软玻璃结合。

2.2、设有三面围栏，防止物品滑落；前侧无围栏。

3、车体：

3.1、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3.2、侧板、背板采用医用级铝塑板拼装。

3.3、车体配有五层抽屉，抽屉采用静音滑轨、ABS扣手或不锈钢拉手，抽屉内配防滑垫；上层三个抽屉内配分隔片。

3.4、侧面配有书写平台。

3.5、车体配有中控锁。

4、脚轮：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制动装置。

5、车配四只防撞装置。

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成品检测报告。

三、配置：

1、车体：1辆。

2、不锈钢输液架：1个。

3、氧气瓶支架：1个。

4、5孔插线板：1个。

5、心肺复苏板：1个。

6、仪器托架：1个。

7、污物桶：2个。

8、钢制挂筐：1个。

9、锐器盒支架：1个。

10、一次性锁：15个。

四、售后服务：

1、供货方负责设备调试，并对使用科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 3 年，脚轮、滑轨、锁具等易损件质保 ≥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

3、维修：提供7 $\times$ 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除外）；质保期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第8包 品目8-13 口服药车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 $650\pm 10\text{mm}$ ，宽 $475\pm 10\text{mm}$ ，高 $900\pm 10\text{mm}$ 。

2、台面：

2.1、采用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或软玻璃结合。

2.2、设有三面围栏。

3、车体：

3.1、立柱采用铝合金专业型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铝合金成份检测报告）。

3.2、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拼装。

3.3、车体配有两层抽屉，采用静音滑轨、ABS扣手或不锈钢拉手，抽屉内配防滑垫、分隔片。

3.4、侧面配有书写平台。

4、车下配4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制动装置。

5、配4只防撞装置。

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成品检测报告。

三、配置：（单套）

1、车体：1辆。

2、圆型旋转污物桶：2个。

3、钢制挂筐：1个。

4、方型污物桶：2个。

5、锐器盒支架：1个。

四、售后服务：

1、安装与培训：供货方负责设备调试，并对使用科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期 ≥ 3 年，脚轮、滑轨等易损件质保 ≥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

第8包 品目8-14 病历车（30格）

一、数量：2台

二、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 650±10mm，宽 475±10mm，高1240mm（50格）±10mm。

2、台面：

2.1、采用ABS工程塑料，与不锈钢板面或软玻璃结合。

2.2、设有三面围栏。

3、车体：

3.1、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铝合金成份检测报告）。

3.2、侧板背板采用铝塑板拼装。

3.3、车体配有一层抽屉，抽屉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抽屉采用 ABS 扣手或铝合金拉手，抽屉内配防滑垫。

3.4、病历存放区：

3.4.1、采用双列式设计，30格，配有病历号。

3.4.2、病历夹托板采用ABS工程塑料。

3.4.3、两侧病历挡板均配有锁具。

3.4.4、配病历夹，尺寸、数量与车配套。

4、车下配4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geq 100\text{mm}$ ，带制动装置。

5、车配4只防撞装置。

三、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

第9包 品目9-1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一、数量：1台

二、用途：用于四肢及关节的术中透视、摄影及介入治疗，提供高清晰度实时动态图像，辅助医生精准操作。

三、技术参数：

1、高压发生器：

▲1.1、输出功率：最大输出功率 ≥ 2.5 kW。

1.2、逆变频率： ≥ 40 kHz。

1.3、透视参数：

1.3.1、透视最大管电压： ≥ 110 kV。

1.3.2、透视最小管电压： ≤ 40 kV，用于小儿或极薄部位检查。

1.3.3、透视最大管电流： ≥ 25 mA。

2、球管系统：

2.1、焦点配置：

2.1.1、小焦点： ≤ 0.6 mm。

2.1.2、大焦点： ≤ 1.4 mm。

2.2、热容量与散热：

2.2.1、管套散热率： ≥ 10 KHU/min。

2.2.2、阳极热容量： ≥ 75 KHU。

2.2.3、阳极散热率： ≥ 35 KHU/min。

3、平板探测器：

3.1、探测器类型：采用非晶硅或CMOS平板探测器。

3.2、尺寸与像素：

3.2.1、有效视野： $\geq 21 \times 21$ cm。

3.2.2、像素矩阵： $\geq 1536 \times 1536$ 。

3.2.3、像素尺寸： ≤ 140 μ m。

3.3、分辨率：系统最大空间分辨率（在监视器末端测量） ≥ 3.4 LP/mm。

3.4、图像处理：图像后处理深度 ≥ 32 bit。

4、显示器与支架：

4.1、主显示器：

4.1.1、尺寸： ≥ 27 英寸医用级液晶显示器。

4.1.2、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UHD）。

4.1.3、触控：具备多点触控操作功能，支持缩放、平移图像。

4.2、支架系统：

4.2.1、支架自由度： ≥ 5 轴万向臂支架（上下、左右、前后、旋转、俯仰）。

4.2.2、垂直升降范围：C臂高度固定时，显示器垂直升降范围 ≥ 30 cm。

5、系统控制与操作：

5.1 控制界面：提供全中文操作界面，C臂台车与工作站一体化集成。

5.2、曝光控制：提供手闸及脚闸双重曝光控制方式。

5.3、触控屏控制器：

5.3.1、配备独立PAD液晶触摸屏控制器，支臂可水平旋转 $\geq 270^\circ$ 。

5.3.2、屏幕尺寸： ≥ 10 英寸。

5.3.3、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5.3.4、采用虚拟键盘技术，无物理实体键盘设计。

6、C形臂机械结构：

6.1、几何参数：

6.1.1、源像距（SID）： ≤ 100 cm。

6.1.2、开口宽度： ≥ 75 cm。

6.1.3、弧深： ≥ 65 cm。

6.2、运动性能：

6.2.1、水平移动： $\geq$ 、20 cm。

▲6.2.2、电动垂直升降： ≥ 45 cm，支持一键电动升降。

6.2.3、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

6.2.4、C臂旋转： $\geq \pm 200^\circ$ 。

6.2.5、轨道内运动： $\geq 150^\circ$ 。

6.2.6、过伸角度： $\geq 55^\circ$ 。

6.2.7、最低投照高度： ≤ 105 cm。

7、图像处理与数据管理：

7.1、图像功能：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动态图像放大、金属修正、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负片显示等功能。

7.2、存储与传输：

7.2.1、原厂工作站图像存储量 ≥ 15 万幅。

7.2.2、具备USB导出功能。

7.2.3、具备开放DICOM 3.0接口，可连接PACS/HIS/RIS系统。

7.3、移动与重量：

7.3.1、具备不插电待机转运功能 ≥ 5 分钟。

7.3.2、整机重量 ≤ 320 kg。

四、配置：

1、移动平板C形臂主机：1 台。

2、原厂 ≥ 27 英寸4K触控显示器：1 台。

3、独立PAD触控屏控制器：1 个。

4、手闸曝光开关：1 个。

5、脚闸曝光开关：1 个。

6、电源线及说明书：1 套。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并提供 ≥ 3 次的现场操作培训及影像质量控制培训。

▲2、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球管及平板探测器质保 ≥ 2 年（或按注册证执行，取高者）。质保期内每年 ≥ 2 次设备专业预防性维护。

3、维修：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维修承诺：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同等性能备用机。

5、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计量检测合格证书，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北京丰台医院

卖方:

合同协议书

1.北京丰台医院(买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人)以_____ (招标编号)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3.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特殊条款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廉洁协议
- (5) 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 (6) 招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4.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套)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注册证名称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5.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8.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 (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9.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10.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保修期:_____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卖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大中小型企业)_____,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业类型:_____ 行业代码:_____

企业注册类型:_____

经营地址:_____

15.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账 号:1105016536000900006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

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负责首次计量检测的设备需提供由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丰台医院

1.6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 北京丰台医院 。

2、交货方式

2.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4、技术资料： 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5、质量保证：

5.1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具体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注明的质保期为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6、检验和验收：

7、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8、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9、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负责首次计量检测的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10、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自合同正式履约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 1．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 2．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3．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 4．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5．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 6．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 7．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 8．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 9．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11．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 12．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须自行足额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护器材，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正确使用，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障作业安全。

(三) 施工现场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险情及意外情况,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第一时间如实上报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甲乙双方主管部门, 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同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严控事态扩大。

(四)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五)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七)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八)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 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九)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冒险作业, 不能疲劳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十)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一)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 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 在筹备期间, 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二)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 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 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 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 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 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三)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四)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五)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十六)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七)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八)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固定，着装整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1．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2．上岗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3．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4．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5．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6．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 7．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 8．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 9．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 10．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11．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 12．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3．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 甲方职责：

- 1．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 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 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职责：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事高危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 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不得挪作他用；
8.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 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1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 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 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 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

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2.2、投标产品属于放射设备的，投标人和生产商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3.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3.2.4、投标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厂备案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

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